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李琦先生就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了说明。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